公告

第二次段考,其考試科目及時間表如左: 主旨:茲訂於十二月一日、二日及三日三天舉辦 高中部 一一四學年度第一學期

星期三 十二月三日	星期二	星期一日	節問	日科期目
生物	英聽	物理	第一節	08:30 09:30
公民	自習	作文	第二節	09:45 10:45
化學	歷史	地科	第三節	11: 00 12: 00
自習	體有	高二:自然探究	第四節	13: 30 14: 30
英文	國文	數學	第五節	15: 00 16: 00

備註:段考期間第八節暫停,學生放學時間為下午四點。

中

華

民

國

一 四

年 十一

月

十七

日

教 務 處